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精優證券及／或聯合基因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8)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有關

涉及出售進生有限公司51%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1)主要交易；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3)涉及收購進生有限公司
51%股權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聯合公告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

精優及聯合基因各自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為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股本之51%權益。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將為78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按下文所載方式通過由聯合基因發行本金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現金付款65,000,000港元支付予賣方。

持續關連交易

買方就承擔期間之資本承擔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承諾，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買方將按盡力基準通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單獨承擔目標公司之日後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以支持目標公司之日後發展口服胰島素技術。

上市規則涵義

聯合基因之主要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

經聯合基因及精優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聯合基因之獨立第三方。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聯合基因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聯合基因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聯合基因擁有51%並成為聯合基因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精優將間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49%權益，精優將成為聯合基因之關連人士。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就承擔期間之資本承擔承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聯合基因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以及聯合基因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資料；(2)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3)聯合基因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合基因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4)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合基因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5)獨立估值師就待售股份編製的估值報告；及(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聯合基因股東。由於需額外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的寄發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或之前。

精優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就精優而言，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精優之主要交易。

據精優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聯合基因持有精優約19%股權，故為精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出售事項、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精優之關連交易。

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協議之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2)精優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精優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向精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精優股東。由於需額外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寄發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聯合基因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毛裕民博士為Extrawell BVI董事，亦為精優董事(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因此為精優之關連人士。由於毛裕民博士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聯合基因合共約32.18%股權，故亦為聯合基因之控股股東。

毛裕民博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聯合基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聯合基因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追認及批准收購事項、聯合基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謝毅博士為精優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透過其以及毛裕民博士控制之公司而於聯合基因擁有約22%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聯合基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聯合基因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追認及批准收購事項、聯合基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精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聯合基因為精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聯合基因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精優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追認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毛裕民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前為精優之董事，而彼現為賣方之董事，因此彼為精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精優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毛裕民博士亦為聯合基因之控股股東，原因為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聯合基因合共約32.18%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毛裕民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精優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追認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謝毅博士為精優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透過其以及毛裕民博士控制之公司而於聯合基因擁有約22%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謝毅博士須就於精優董事會上提呈通過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謝毅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精優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追認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由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精優及聯合基因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精優及聯合基因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Extrawell (BVI) Limited，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將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精優集團支付之待售股份之最初收購成本約為373,830,000港元。

代價

代價將為78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Clear Rich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總金額71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通過聯合基因發行本金額715,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按其書面指示者)支付；及
- (ii) 總金額6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Clear Rich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之現金部份預計以聯合基因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沒有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含義或責任；
- (ii) 沒有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精優沒有就營運或資產之充足性及／或現金資產公司問題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3.24及14.82條)下之含義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短暫停牌及／或暫停股份買賣)；
- (iv) 買方信納買方認為必須及適宜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業務、資產、負債、經營或其他情況；
- (v) 買方信納買方指派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股份及／或口服胰島素相關投資出具之相關估值報告；
- (vi)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許可證及／或權利狀況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 (vii) 聯合基因之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聯合基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聯合基因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viii) 精優之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x) 聯合基因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聯合基因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x) 聯合基因之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聯合基因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xi) 精優之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x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xiii) 收購協議所載任何賣方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失實；
- (xiv) 已取得賣方及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發出者；及
- (xv) 已取得賣方及買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

買方可酌情豁免上文第(iv)、(vi)及(xiii)項條件。買方現時無意豁免該項條件。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項下之保密條文除外)，而除任何先前對收購協議條款之違反事項外，各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買方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以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上文第(ix)及(x)項所載之先決條件，並確保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上文第(ix)、(x)、(xiv)及(xv)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僅限有關買方取得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之條件)。賣方及買方承諾向對方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以證明上文所有彼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或確保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賣方或買方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三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撤銷收購協議，據此，收購協議之相關條文自該日起將不再具效力，亦不再生效，收購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就此負上責任(在不損害收購協議訂約雙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權利之原則下)。

買方就承擔期間之資本承擔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Clear Rich已向賣方承諾，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承擔期間**」)，Clear Rich將按盡力基準通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單獨承擔目標集團之日後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以支持目標集團之日後發展，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作實。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
- (ii) 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

就賣方而言，代價乃經參考買方承諾於承擔期間向目標集團作出的資本承擔上限及聯合基因將該藥品推廣至中國以外的美國及歐洲市場可能帶來的協同效應後另行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71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七周年(「到期日」)
利息	:	年息3.5%
轉換價	:	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轉換價2.5港元較：

- (i) 簽署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溢價約73.61%；
- (ii) 緊接簽署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86港元溢價約68.24%；

(iii) 緊接簽署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66港元溢價約70.53%；及

(i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67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5,681,000港元及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36,193,024股計算)溢價約273.13%。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聯合基因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

調整事項

： 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ii) 溢利資本化；

(iii) 股本分派；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

(v) 發行任何證券(倘聯合基因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換股股份

： (a)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8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告日期聯合基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7%；及

(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聯合基因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11%。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可在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35,75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也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 轉換限制 :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 (ii) 聯合基因之公眾持股量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轉換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七周年止。
- 提早贖回 : 於到期日前，聯合基因並無權利贖回所有或部份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所有或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地位 : 換股股份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轉讓性 : 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35,750,000港元之倍數)。
-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公司或為聯合基因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 申請上市 : 聯合基因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聯合基因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 : 聯合基因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聯合基因的可換股債券。

聯合基因集團之資料

聯合基因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生物產業產品及美容產品及設備貿易。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基因持有精優約19%股權，故其為精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聯合基因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聯合基因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之資料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聯合基因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之資料

Extrawell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精優(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8))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聯合基因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聯合基因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企業，且為精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股份已發行並由賣方繳足及實益擁有。精優集團支付之待售股份之初始收購成本約374,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口服胰島素業務之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重大資產為Nation Joy(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福仕生物(主要從事開發口服胰島素產品，有關產品現正處於3B臨床階段)及瑞盈(在開發口服胰島素產品方面為目標公司的製造及分銷公司)(均為目標公司擁有51%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4,6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均未錄得收入。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聯合基因擁有51%，並成為聯合基因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聯合基因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同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精優集團的附屬公司。

買方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聯合基因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最多為7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本金額為5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可換股債券通函所示，自二零一零年起，聯合基因一直考慮及評估多項有關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口服胰島素)業務的投資機會。

由於聯合基因及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有關保健、藥品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董事會認為進生之業務與聯合基因之業務一致，誠屬公平合理。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聯合基因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收購於目標公司之51%權益，聯合基因集團將可對目標公司(福仕生物及瑞盈之控股公司)之管理及自其產生之財務利益行使控制權。福仕生物主要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研發口服胰島素產品，並為該藥品之開發商，該藥品將於完成臨床試驗研究及由中國有關部門發出批文後推出。如精優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瑞盈亦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及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收購及興建用於生產該藥品之新生產廠房。因此，聯合基因之董事相信，聯合基因集團將會更好地利用於未來推出該藥品及其他口服胰島素產品所帶來之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多利潤。聯合基因之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代價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基因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精優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價值；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精優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由精優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儘管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精優集團的附屬公司,但賣方仍將保留進生49%的股權,精優集團將可受惠於買方單獨承擔目標公司三年期間且總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的未來資本及經營開支總額,以支持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包括該藥品的臨床測試研發工作)的承諾,並可解除精優集團於三年期間向目標公司作出任何注資的負擔,及繼續享有因該藥品的臨床測試研發工作而取得的任何成果,且精優集團亦可享有及受惠於聯合基因將該藥品推廣至中國以外的美國及歐洲市場可能帶來的協同效應。此外,憑藉出售事項產生的代價現金付款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付款,精優集團可增加其可分配至其他現有醫藥業務的資源,從而改善其表現及物色其他有利可圖的投資機遇。因此,精優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由精優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其意見)相信,精優集團因出售事項而享有的整體利益將大於目標公司不再為精優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的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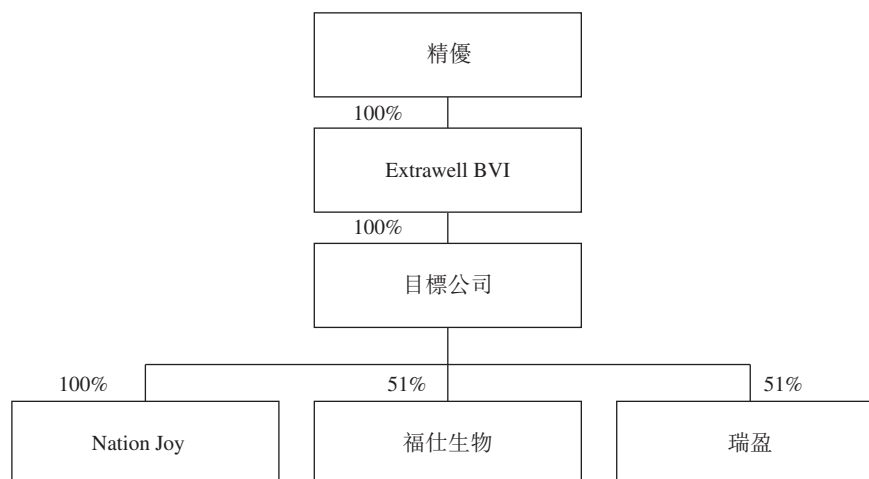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4,000,000港元。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精優集團將產生收益約286,000,000港元。

精優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淨額(目前估計約為63,000,000港元)用作其他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提高製成品之研發能力、提升自海外醫藥公司購得可補充精優集團現有產品組合之潛在產品之能力及審慎物色新投資機會,從而提升精優之整體公司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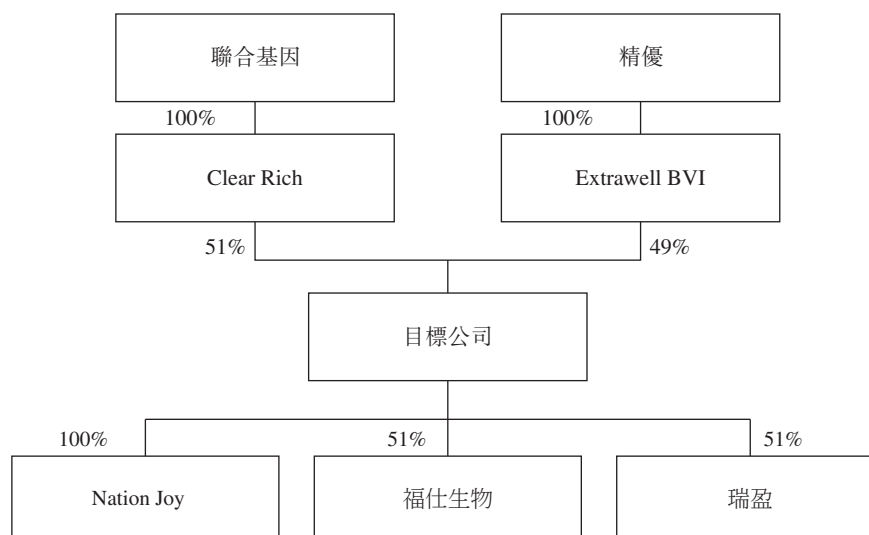
精優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由精優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代價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精優及精優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a)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b)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上述聯合基因集團及精優集團之股權架構並未納入與收購事項並無直接關連之聯合基因集團及精優集團之其他業務。

該等收購事項對聯合基因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聯合基因(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按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按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按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4)	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附註4)	百分比 (附註4)
主要股東				
毛裕民博士	56,900,000	5.01%	56,900,000	4.00%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67,500,000	5.94%	67,500,000	4.75%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61,650,000	5.43%	61,650,000	4.33%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179,601,350	15.80%	179,601,350	12.63%
Chau Yiu Ting	121,500,000	10.69%	121,500,000	8.54%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79,985,000	7.04%	79,985,000	5.62%
Extrawell BVI	—	—	286,000,000	20.11%
小計	567,136,350	49.91%	853,136,350	59.98%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569,056,674	50.09%	569,056,674	40.02%
總計	1,136,193,024	100.00%	1,422,193,024	100.00%

附註：

1.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2.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為聯合基因之主要股東，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3.50%。
3.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3.50%。
4.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而聯合基因之公眾持股量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特別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聯合基因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持續關連交易

買方就承擔期間之資本承擔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Clear Rich已向賣方承諾，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Clear Rich將按盡力基準通過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單獨承擔目標公司之日後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以支持目標公司之日後發展用途，須受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所限：

- (i) 買方獲取資金的能力；
- (ii) 下文所載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提供之資本承擔，可按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者修訂；
- (iii) 資本承擔將僅按需要和必要基準提供予目標公司；
- (iv) 聯合基因之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
- (v) 精優之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倘適用）；

- (vi) 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如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相關必要批文、授權或同意書(倘適用)；
- (vii) 目標集團所收取的資本承擔僅用作支付因進一步研發及商品化目標集團的口服胰島素技術而產生的相關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臨床測試、營銷、銷售及分銷口服胰島素產品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開支及相關資本承擔；及
- (viii) 未經買方書面同意，資本承擔不得用於亦不得用作償還目標集團的任何負債、債務及／或貸款(無論屬實際或或然、主要或次要以及個別或共同負債或貸款)。

因此，Clear Rich將於承擔期間承擔之建議資本承擔如下：

期間	資本承擔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0,000,000

買方承諾及承認，於買方繳足資本承擔上限前，精優無須向目標公司注資。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聯合基因集團就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年度總額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總額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000,000

買方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承諾的資本承擔及其安排令聯合基因能審慎控制口服胰島素項目的開支並持續有效監控資金分配。

上述承諾的內容構成收購協議的核心條款，可促進收購事項的完成。此外，上述承諾表明買方對進一步開發目標集團口服胰島素技術的意向。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基準

於釐定有關買方承諾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根據收購協議就承擔期間之資本及營運開支及收購協議所載之其他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聯合基因之主要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聯合基因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聯合基因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聯合基因擁有51%並成為聯合基因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精優擁有目標公司49%權益，精優將成為聯合基因之關連人士。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就承擔期間之資本承擔承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聯合基因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聯合基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聯合基因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聯合基因獨立股東之批准。聯合基因將成立聯合基因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聯合基因之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於考慮聯合基因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精優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就精優而言，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精優之主要交易。

據精優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聯合基因持有精優約19%股權，故為精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出售事項、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精優之關連交易。

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精優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出售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精優獨立股東之批准。精優將成立精優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精優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出售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精優之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聯合基因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以及聯合基因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資料；(2)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3)聯合基因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合基因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4)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合基因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5)獨立估值師就待售股份編製的估值報告；及(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聯合基因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的寄發時間將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於棄投票

毛裕民博士為Extrawell BVI董事，亦為精優董事(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因此為精優之關連人士。由於毛裕民博士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聯合基因合共約32.18%股權，故亦為聯合基因之控股股東。

毛裕民博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聯合基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聯合基因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追認及批准收購事項、聯合基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謝毅博士為精優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透過其以及毛裕民博士控制之公司而於聯合基因擁有約22%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聯合基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聯合基因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追認及批准收購事項、聯合基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精優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協議之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2)精優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精優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向精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精優股東。

放棄投票

由於聯合基因為精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聯合基因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精優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追認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毛裕民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前為精優之董事，而彼現為賣方之董事，因此彼為精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精優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毛裕民博士亦為聯合基因之控股股東，原因為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聯合基因合共約32.18%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毛裕民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精優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追認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謝毅博士為精優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透過其以及毛裕民博士控制之公司而於聯合基因擁有約22%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謝毅博士須就於精優董事會上提呈通過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謝毅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精優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追認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由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進行，精優及聯合基因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精優及聯合基因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聯合基因及精優之股份已分別應聯合基因及精優之要求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聯合基因及精優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於刊發本公告後分別恢復聯合基因及精優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指	Clear Rich (為買方) 及 Extrawell BVI (為賣方) 買賣進生股本的51%權益
「收購協議」	指	Extrawell BVI (為賣方) 與 Clear Rich (為買方) 就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承擔」	指	買方向目標公司墊支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以進一步研發及商品化目標集團的口服胰島素技術,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臨床測驗、營銷、銷售及分銷口服胰島素產品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開支及相關資本承擔
「Clear Rich」或「買方」	指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基因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擔期間」	指	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買方承諾按盡力基準支付目標公司於該期間之總資本承擔,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承諾按盡力基準承擔目標公司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的資本承擔總額，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以支持目標公司之日後發展，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i)買方獲取資金的能力；(ii)收購協議所載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提供之資本承擔，可按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者修訂；(iii)資本承擔將僅按需要和必要基準提供予目標公司；(iv)聯合基因之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v)精優之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倘適用）；(vi)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如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相關必要批文、授權或同意書（倘適用）；(vii)目標集團所收取的資本承擔僅用作支付因進一步研發及商品化目標集團的口服胰島素技術而產生的相關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臨床測試、營銷、銷售及分銷口服胰島素產品的開支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開支及相關資本承擔；及(viii)未經買方書面同意，資本承擔不得用於亦不得用作償還目標集團的任何負債、債務及／或貸款（無論屬實際或或然、主要或次要以及個別或共同負債或貸款）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780,000,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之購買價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按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轉換價獲行使後，聯合基因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息3.5%計息），將於交易完成後由聯合基因發行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按彼等之書面指示），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7年
「精優」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xtrawell BVI」或「賣方」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精優之全資附屬公司
「精優集團」	指	精優及其附屬公司
「福仕生物」	指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5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聯合基因或精優之股東，惟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者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達成先決條件之其他日期
「資本承擔上限」	指	買方承諾按盡力基準於承擔期間承擔的目標公司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之總資本承擔總額
「該藥品」	指	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精優集團已完成該藥品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有關的第三期臨床試驗方案(「方案」)A段並已完成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備案
「Nation Joy」	指	Nation Joy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相關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收購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聯合基因股本中每股每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聯合基因及／或精優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進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xtrawell BVI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基因」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聯合基因集團」	指	聯合基因及其附屬公司

「瑞盈」 指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5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基因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精優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